**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

**科目：法學通論**

1. 法的理念（the ideas of law）是實證法（positive law）的基礎。就您所知，法共有哪些共通的理念？其彼此的關係為何？理由何在？試引用您所熟知的法學家觀點佐證之。 (25分)
2. 法律的適用與法律的續造在本質上有無差異？如有，差異何在？如果沒有，為什麼？試引用您所熟知的學者觀點以支持您的見解。(25分)
3. 法律對權利的保障，除了賦予禁止讓渡之權利的保障模式外，還包括財產規則（property rule）與補償規則（liability rule）兩種保障模式。請簡單以都市更新中原地主的權利保障為例，說明可採取何種權利保障模式及其理由？ (25分)
4. 請說明以內容觀點為對象的言論管制與非以內容觀點為對象的言論管制，二者分別應該遵守的合憲管制原則，並舉例說明。(25分)